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下達，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次修正係因本要點定義之同一企業，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同一企業之規範不一致，為避免造成金融機構與申貸企業之混淆，爰修正之。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u>申貸企業</u>，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之受補貼機構處理業，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並依本要點規定提出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申請者。</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申貸企業</u>：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之受補貼機構處理業，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並依本要點規定提出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申請者。</p> <p><u>(二)同一企業</u>：指<u>申貸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u>之關係企業。</p>	<p>為避免本要點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於同一企業之認定不同，爰刪除第二款，並酌修文字。</p>
<p>七、<u>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總額度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申貸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依本要點核定之貸款應合併計算。</u></p>	<p>七、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總額度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同一企業應合併計算。</p>	<p>配合第二點刪除同一企業之定義，爰調整文字。</p>